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09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73億元，上升5.5%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7.63仙，上升5.5%
- 總資產港幣30.3億元，上升20.9%
- 股東權益港幣25.5億元，上升13.3%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0,825	92,785
收入總額	2	80,408	85,168
其他收益 — 淨額	3	12,049	5,242
營業收入總額		92,457	90,410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 佣金費用	4	(55,770)	(39,519)
員工成本		(29,559)	(29,660)
折舊及攤銷		(1,878)	(6,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325)
其他營業開支		(17,441)	(19,361)
營業開支總額		(104,676)	(95,221)
營業虧損	5	(12,219)	(4,811)
融資成本	6	(2,477)	(7,4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5,873	170,6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57	6,153
除稅前溢利		176,834	164,487
所得稅支出	7	(3,946)	(560)
本年度溢利		172,888	163,927
股息			
— 末期股息		13,783	13,78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37.63	35.68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3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2,888	163,9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記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90,838	(575,0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55,445	11,197
出售	601	(623)
遞延稅項	(11,187)	(2,604)
	135,697	(567,098)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51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749	46,933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0,497	(520,1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3,385	(356,2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結算

	註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47	6,659
投資物業		98,281	86,7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345	17,748
共同控制實體		1,367,863	1,143,062
聯營公司		44,735	36,8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640	576,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	673
		<u>2,191,069</u>	<u>1,868,27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24,882	328,440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07,771	—
遞延取得成本		18,346	15,781
保險應收款	9	14,207	15,858
再保險資產		4,536	4,892
其他應收賬款		1,879	1,347
預付款及按金		3,801	11,8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		2,605	1,7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5,340	261,309
		<u>843,367</u>	<u>641,248</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74,266	70,684
保險應付款	10	7,562	9,7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217	30,036
已收按金		125,172	—
銀行貸款		109,710	89,590
應付本期稅項		358	109
		<u>362,285</u>	<u>200,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81,082</u>	<u>441,0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2,151</u>	<u>2,309,3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09年12月31日結算

	註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3,551	53,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70	7,201
		<u>124,121</u>	<u>61,147</u>
資產淨值		<u>2,548,030</u>	<u>2,248,182</u>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728,894	1,562,840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13,783	13,783
其他		345,924	212,130
		<u>2,548,030</u>	<u>2,248,1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48,030</u>	<u>2,248,182</u>

註釋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必須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要求於年內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股本權益變動明細呈列於修訂後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報。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年損益時，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此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期間已呈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要求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所以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新增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此修訂亦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三級分類法，該分類法根據依賴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程度劃分。此外，此修訂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到期分析。本集團利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過渡條文，並未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新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負債，因此，採納此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沒有重大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管理方式披露分部資料(「管理法」)，就各呈報分部的呈報金額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對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基準呈報。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過往的處理方式為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地區將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更緊貼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所獲提供的內部呈報數據，及導致確定及呈列不同的呈報分部(註釋2)。比較數字亦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本集團亦採納多項輕微修訂的準則及詮釋，詳情載於2008年年報註釋2.2。此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的多項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該等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的準則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5月公布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75,208	60,892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517	8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806	6,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174	24,476
管理費	120	120
	<u>90,825</u>	<u>92,785</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2,803)</u>	<u>(7,545)</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9,587)</u>	<u>(7,745)</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3	5,837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103	91
其他	337	1,745
	<u>1,973</u>	<u>7,673</u>
收入總額	<u><u>80,408</u></u>	<u><u>85,168</u></u>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按業務分部基準確定分部資料，業務分部指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客戶群或市場交易與其他業務部門不同之可區分業務部門(例如：金融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及其他、工業儀表生產及收費公路投資)。業務分部資料以基本報告形式呈列，而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或投資對象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例如：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然而，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下列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 銀行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及於香港的保險經紀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7,200萬股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工業儀表生產及收費公路投資)及總部業務項下的營運業績。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	—	79,295	65,368	3,356	2,941	8,174	24,476	—	—	—	—	90,825	92,785
跨分部	—	—	—	—	—	—	—	—	2,936	2,517	(2,936)	(2,517)	—	—
	—	—	79,295	65,368	3,356	2,941	8,174	24,476	2,936	2,517	(2,936)	(2,517)	90,825	92,785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及再保費分出	—	—	(12,390)	(15,290)	—	—	—	—	—	—	—	—	(12,390)	(15,290)
其他收入	—	—	985	3,518	60	66	—	—	928	4,089	—	—	1,973	7,673
收入總額	—	—	67,890	53,596	3,416	3,007	8,174	24,476	3,864	6,606	(2,936)	(2,517)	80,408	85,168
其他收益—淨額	—	—	5,898	2,241	6,237	701	—	—	(86)	2,300	—	—	12,049	5,242
營業收入總額	—	—	73,788	55,837	9,653	3,708	8,174	24,476	3,778	8,906	(2,936)	(2,517)	92,457	90,410
營業開支總額	—	—	(70,176)	(54,703)	(6,438)	(10,835)	—	—	(30,998)	(32,200)	2,936	2,517	(104,676)	(95,221)
營業(虧損)/溢利	—	—	3,612	1,134	3,215	(7,127)	8,174	24,476	(27,220)	(23,294)	—	—	(12,219)	(4,811)
融資成本	—	—	—	—	(2,427)	(7,401)	—	—	(50)	(59)	—	—	(2,477)	(7,4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8,099	164,662	—	—	—	—	—	—	7,774	5,943	—	—	185,873	170,6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5,657	6,153	—	—	5,657	6,1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099	164,662	3,612	1,134	788	(14,528)	8,174	24,476	(13,839)	(11,257)	—	—	176,834	164,487
所得稅記賬/(支出)	—	—	(495)	519	(3,222)	(783)	—	—	(229)	(296)	—	—	(3,946)	(5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8,099	164,662	3,117	1,653	(2,434)	(15,311)	8,174	24,476	(14,068)	(11,553)	—	—	172,888	163,9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784	1,707	60	53	—	—	689	4,077	—	—	1,533	5,83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	276	299	682	5,064	—	—	920	993	—	—	1,878	6,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28	325	—	—	28	325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57,668	152,871	598,621	404,300	656,640	565,802	208,909	206,644	1,621,838	1,329,617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320,848	1,094,913	—	—	—	—	—	—	47,015	48,149	1,367,863	1,143,062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	—	44,735	36,841	44,735	36,841
資產總值	1,320,848	1,094,913	157,668	152,871	598,621	404,300	656,640	565,802	300,659	291,634	3,034,436	2,509,52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85,894	84,265	266,657	152,254	—	—	133,855	24,819	486,406	261,338
負債總值	—	—	85,894	84,265	266,657	152,254	—	—	133,855	24,819	486,406	261,338
本年度資本開支	—	—	156	189	10	19	—	—	156	133	322	341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u>67,530</u>	<u>54,994</u>	<u>11,549</u>	<u>27,417</u>	<u>11,746</u>	<u>10,374</u>	<u>90,825</u>	<u>92,785</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3,292	69,688	47,769	41,298	112	134	121,173	111,12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1,367,863	1,143,062	—	—	1,367,863	1,143,062
投資聯營公司	—	—	44,735	36,841	—	—	44,735	36,841
指定非流動資產	<u>73,292</u>	<u>69,688</u>	<u>1,460,367</u>	<u>1,221,201</u>	<u>112</u>	<u>134</u>	<u>1,533,771</u>	<u>1,291,023</u>

3 其他收益 — 淨額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 公平值收益／(虧損)	768	(2,070)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1,253	3,20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725
匯兌收益淨額	<u>28</u>	<u>2,386</u>
	<u>12,049</u>	<u>5,242</u>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26,244	17,572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b)	29,526	21,947
	<u>55,770</u>	<u>39,519</u>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毛額 港幣千元	2009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21,827	(502)	21,325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 成本／(殘存責任剩餘)	3,189	(576)	2,613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2,120	186	2,306
	<u>27,136</u>	<u>(892)</u>	<u>26,244</u>
	毛額 港幣千元	2008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5,384	(280)	15,104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 額外成本	2,536	248	2,784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減少)／增加	(2,310)	2,005	(305)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11)	—	(11)
	<u>15,599</u>	<u>1,973</u>	<u>17,572</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30,582	22,737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1,056)	(790)
佣金費用淨額	<u>29,526</u>	<u>21,947</u>

5 營業虧損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8	2,386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5,832	5,554
扣除		
折舊及攤銷	1,878	6,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6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325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1,144	1,223
核數師酬金	2,564	3,034
— 當年準備	2,228	2,561
— 往年度少計準備	—	137
— 中期查證工作	336	336
管理費	1,880	1,880
退休福利成本	705	728

6 融資成本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033	7,460
利息收入(a)	(1,225)	—
	6,808	7,460
減：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款項	(4,331)	—
	2,477	7,460

(a) 有關金額為存放未使用特定貸款作短期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8年：16.5%) 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4	257
澳門稅項	226	8
	<u>570</u>	<u>265</u>
往年度準備過多		
澳門稅項	(8)	(1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384	294
因稅率下調	—	11
	<u>3,384</u>	<u>305</u>
所得稅支出	<u><u>3,946</u></u>	<u><u>560</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7,288.8萬元 (2008年：港幣16,392.7萬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08年：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份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09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30日內	3,355	3,466
31至60日	3,666	4,527
61至90日	3,311	3,880
超過 90日	3,875	3,985
	<u>14,207</u>	<u>15,858</u>

10 保險應付款

於2009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30日內	3,533	3,719
31至60日	1,404	2,059
61至90日	1,019	1,654
超過 90日	1,606	2,340
	<u>7,562</u>	<u>9,772</u>

股息

董事局議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是次末期股息，請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在世界多個主要經濟體系相繼推出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政策的作用下，已普遍出現企穩回升態勢，新興市場經濟體，特別是亞洲經濟體，出現了較為明顯的恢復性增長，但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的失業率仍處於歷史高位，對經濟的全面復甦帶來了諸多不確定因素。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289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上升5.5%。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7.63仙。

雖然來自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收入同比減少港幣1,630萬元，但攤佔廈門國際銀行的稅後利潤同比增加港幣1,344萬元及房地產開發業務虧損同比減少港幣970萬元，本集團實現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二零零八年增加港幣896萬元。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年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7,810萬元，比二零零八年上升8.2%。

面對國內外極其複雜的形勢，中央政府堅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在4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支持下，內地經濟在二零零九年率先實現經濟形勢總體回升向好，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8.7%。澳門經濟也結束連續四個季度負增長並於下半年開始反彈。然而，市場流動性過份充裕，在國內銀行競相天量放貸下信貸快速增長，加上監管部門上調資本充足率和撥備覆蓋率等措施，令中小型銀行的業務，特別是貸款業務的增長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資產價格的飆升，股票指數大幅上揚，也帶來了對經濟過熱的關注。

回顧年內，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41,297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的綜合淨利潤人民幣36,941萬元上升11.8%，主要得益於年內交易性金融產品的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的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底，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零八年底增長約6.6%，達人民幣468.9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86.2億元及人民幣419.3億元，分別比二零零八年底上升約2.3%及11.8%。由於利率持續低企導致利差率明顯收窄，利息淨收入比二零零八年下降17%，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亦比二零零八年下降17.2%。

展望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將影響中國經濟的發展，但國內的城鎮化及消費結構升級將拉動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為國內的經濟發展活力創造良好條件。未來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以存款為重點促進業務發展，積極優化存貸結構，提升中間業務和資金營運的創造能力，強化風險管理，化挑戰為機遇，抓住銀行改制的新機遇、新挑戰，開創未來新格局。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後利潤為港幣329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稅後利潤港幣171萬元上升92.4%。業績的改善主要由於投資市場的反彈加上公司管理層調整了承保及理賠的策略。基於上述經驗，閩信保險將繼續致力爭取有盈利的業務增長機會。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虧損港幣243萬元，比二零零八年減少港幣1,288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中國內地蘇州市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蘇州項目」）。二零零九年閩信蘇州錄得虧損人民幣427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萬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851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24萬元）。年內，閩信蘇州以其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從中國內地蘇州市的一家銀行提取人民幣1.5億元的建築貸款作為物業發展項目所需的資金，該貸款的利息支出人民幣435萬元已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成立閩信蘇州時向香港一家銀行融資港幣1.8億元，截至年底尚有港幣5,400萬元未償還；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下降及貸款本金減少，年內利息支出港幣243萬元，比二零零八年的利息支出減少港幣497萬元。

回顧年內，中央政府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相繼推出各項有利房地產行業的優惠政策，房地產市場在上半年快速反彈，土地價格不斷上升，導致下半年中央政府收緊土地交易，宣佈抑制住宅價格過快上漲的措施，令房地產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目前蘇州項目的主體工程建設已基本完成，並已進入銷售推廣的實施階段，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蘇州當地的房地產市場環境，完善銷售工作，為實現利潤的最大化邁進。蘇州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8.1萬平方米，建成後將提供55幢合共218套低密度的精品房。

作為國內房地產開發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的另外一項重要策略是維持項目的連續滾動開發。本集團認為國內的城市化進程將是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最大推動力，因此本集團堅持謹慎的土地收購策略，在二線城市參與合適的土地拍賣，發掘潛力可觀的新項目。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長遠而言可以令資本不斷增值，亦能夠在長期融資時充當優質抵押品。受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重訂租賃合約時之可觀租金調升，二零零九年全年福州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06萬元，比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2萬元上升16.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943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9萬元，上升15.7%；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624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70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在中央政府推出的4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政策下，股票指數大幅上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零八年底上升超過1,000點，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6.92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8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57,6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5,664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底增加約人民幣7,776萬元（相等於約港幣9,084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港幣9,084萬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7,507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而且也給本集團的資本帶來長遠增值的機會，本集團將在未來的發展中更好的利用此優質的資產。

由於華能二零零八年度業績錄得虧損減少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至每股人民幣0.1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息收入港幣817萬元，二零零八年則收取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2,448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華能公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營業收入比二零零八年增長10.5%，加上燃料成本相對下降，年內成功扭虧，錄得每股收益人民幣0.42元，二零零八年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3元。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表及智能電能表。閩信昌暉於二零零九年再次錄得稅後利潤歷史新高達港幣1,943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0.8%。閩信昌暉二零一零年將努力在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上尋求新突破，力爭在企業規模及盈利能力上均產生較大的躍進。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年內在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政策下，出現了較為明顯的恢復性增長，市場流動性充裕。一如以往，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八年：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5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89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48,641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134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9(二零零八年：0.1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84,337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4,125萬元)及港幣36,229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19萬元)，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零八年：3.2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年內償還二零零七年提取作為蘇州項目融資的三年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部份本金港幣9,0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未償還銀行貸款尚有餘額港幣5,400萬元。

年內，閩信蘇州從中國內地蘇州市的一家銀行提取人民幣1.5億元的兩年期浮動利率貸款，作為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貸款，該貸款的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息差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港幣22,500萬元，其中港幣11,100萬元需於二零一零年償還，餘額港幣11,400萬元需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73萬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6,335萬元的若干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閩信蘇州持有位於蘇州市的一幅賬面值約人民幣28,498萬元(等值約港幣32,488萬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及閩信蘇州)的股權作為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於呈報日後，本集團已從香港一家銀行取得港幣6,000萬元有擔保信貸額並提取其中港幣5,000萬元用於償還於呈報日後到期的港幣5,400萬元貸款，該已償還貸款的抵押品中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的自用辦事處物業已轉作新信貸額的抵押品，該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259萬元(公平值為港幣1億元)。該已償還貸款的其餘抵押品亦已正在辦理解押手續。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8.8%(二零零八年：6.4%)。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36,533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130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28.7%，人民幣存款佔6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5%(二零零八年：港幣存款佔81.4%，人民幣存款佔16.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1%)。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421萬元(等值約港幣40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零八年底輕微上升，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淨貨幣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3萬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39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8,991萬元，等值約港幣10,250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822萬元，等值約港幣17,967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面臨複雜的經營環境。雖然宏觀經濟形勢總體向好，但結構性矛盾仍然突出，相信國家會實施更靈活、更有針對性的適度寬鬆貨幣政策，防通脹、拉內需，加快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和經濟結構的調整，使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

內部環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公告廈門國際銀行的改制，此對本集團而言既有危，也有機。雖然改制後本公司投資於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權減持至低於20%後不能再以權益法合併業績，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鑑於上述擬進行的改制，本集團預期該股權價值可能有所上升，以至在減持股權時得以體現收益。

未來本集團將重點加強在新形勢下對宏觀調控的預判能力，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適當加大內地房地產市場開發力度，著力提升市場機遇的把握能力和綜合運營水平，努力不懈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列明職權範圍，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情況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特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代表
翁若同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丁仕達先生、朱學倫先生、翁建宇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